

证券代码：831896

证券简称：思考股份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浙江思考私募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思考私募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浙江思考私募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思考私募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

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的人员组成应当保证监事会具有足够的经验、能力和专业背景，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监督和对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第四条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作报告；

(四)签署监事会重要文件；

(五)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决议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可以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可以向公司全体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正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八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10 日内，监事会主席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主席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履行职务。

第十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

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会议通知可以通过专人送出、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邮件方式送出的，发出电子邮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十一条 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二条 监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第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审议事项表决意向的指示；
- (三)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监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四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监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监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有关监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二) 1 名监事不得接受超过一名监事的委托，监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 1

名其他监事委托的监事代为出席。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主席或协助其工作的人员处。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表决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口述或举手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自行或安排专人对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录像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公布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监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监事会提出修改提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浙江思考私募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